

浦江县教育局文件

浦教〔2023〕8号

浦江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局直属各单位，有关幼儿园：

为有序实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金华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

度，规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招生秩序，加强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协调健康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招生政策，推进公办、民办学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三）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原则。继续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四）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与居住证挂钩的积分入学制度，统筹解决符合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问题，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三、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小学新生为年满6周岁（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间出生）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缓学申请，附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相关材料，由所在学区学校核实签署意见后，报县教育局批准。初中新生为2023年小学毕业生。

（二）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

公办学校按学区招生，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法定监护人的常住地，结合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现状，相对就近安排入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等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

（三）招生范围

1. 2023 年全县各公办初中、小学的学区基本保持不变。根据各学区报名的实际情况，县教育局可对各学区生源作统筹调剂。新开楼盘等其他情况的学区安排根据县政府相关政策执行。

2. 浦江县龙峰小学、浦江县月泉中学（筹）2023 年秋季按过渡期政策招生，之后的学区范围和划分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3. 原浦阳镇世居农业户口到其原所在学区学校报名；原金狮居委会属世居农业户口到实验小学报名；拆迁户凭拆迁办有关材料根据拆迁政策规定到相关学校报名。

4. 住房房产证（住房不动产权证）不包括商铺、杂物间等，同时要求建筑面积必须满足正常监护需求。

（四）报名方法

1. 2023 年新生报名公办学校继续使用“阳光招生一号通”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手机“浙里办”APP 报名（浙里办→浦江代办在线→招生报名），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不会使用手机进行网上报名的家长，可

以前往学区学校，在老师的现场指导下进行网上报名。新生报名新浦江人子女学校，家长可以直接到就近学校现场报名。

2.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要根据核准登记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条件，制定本校年度招生计划，报教育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公布内容包括招生计划、班级数、收费标准等。严格按照《2023年新浦江人子女学校随迁子女入（转）学实施办法》组织招生工作。

3. 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只能报一所学校（含龙峰小学、月泉中学（筹）），不得兼报。

4. 在龙峰小学或月泉中学（筹）已报名但未录取的儿童少年，可以回原学区学校报名，在原学区公办学校报名后，按原有批次参加录取。

（五）招生时间

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公民同招具体报名时间按照《浦江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执行。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

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17日—19日每天8:00~20:00；各校现场服务时间为6月17日和6月19日，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户口迁入截止时间：2023年6月16日。6月17日及以后迁入的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就读。

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网上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将视为放弃学区内学校排序录取机会，由县教育局根据各校空余学额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六）录取方法

1. 城区学校：按“房户一致”优先的原则，统筹安排，额满为止。

（1）符合房户一致且住房房产证（住房不动产权证）满1年以上（住房不动产权证满1年以上截止时间为前一年的5月31日）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适龄儿童少年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2）房户不一致但符合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在2017年2月4日前迁入学区的，或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为浦江籍，其父母（监护人）在2016年7月1日前持有学区住房房产证（住房不动产权证），且缴纳养老保险达到一年以上条件的，按户籍迁入时间、房产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房户一致但住房不动产权证不满1年的，或房户不一致（父母学区内无房产，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在2017年2月4日后迁入学区的；父母学区内有房产，但适龄儿童少年户口不在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在浦阳五小、大溪中小、浦江四中、浦江五中进行网上报名，按序录取。但浦阳五小、大溪中小、浦江四中、浦江五中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得跨区报名。

2. 农村学校

（1）户籍在本校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户籍迁入时

间录取。

(2) 户籍不在本校学区内，但父母（监护人）持有该学区内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按住房房产证（住房不动产权证）取得的先后顺序录取。

3. 体育艺术类专门学校

招生方案须报审批的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核定同意后方可实施，可进行体育或艺术的术科测试，但不得组织文化科目考试。普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跨学区招收各类特长生。

4. 浦江县龙峰小学

2023年秋季学期一年级计划招生270名，按以下批次依次录取：

(1) 第一批。①列入政策性照顾的入学对象；②根据政策承接世居生源（城东世居生源、五里世居生源）；③实验小学、浦阳一小学区范围内，符合本年度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且在龙峰小学周边区域内的生源，可以选择龙峰小学报名。

原则上第一批招生录取人数不超过200名。如果第一批报名人数未超过200名，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200名，则实验小学、浦阳一小学区范围符合报名条件的新生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2) 第二批。面向浦江县户籍适龄儿童或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监护人持有我县公安机关签发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我县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生源摇号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第一批招生录取后剩余招生计划

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5. 浦江县月泉中学（筹）

2023年秋季学期七年级计划招生500名，按以下批次依次录取：

（1）第一批。①列入政策性照顾的入学对象；②实验中学学区范围内，符合本年度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月泉中学（筹）报名。

原则上第一批招生录取人数不超过400名。如果第一批报名人数未超过400名，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400名，则实验中学学区范围符合报名条件的新生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2）第二批。面向浦江县户籍适龄儿童或符合条件（监护人持有我县公安机关签发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我县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的在浦江县域内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生源摇号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第一批招生录取后剩余招生计划数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剩余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七）妥善落实有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列入政策性照顾的入学对象，根据县委、县政府及以上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经县有关主管部门和教育局研究同意后，由教育局统筹安排。

1.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金

华市教育局 金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金华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金市教基〔2019〕25号）等教育优待政策予以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教育厅转发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浙应急人事〔2019〕37号）妥善安排。

2.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入学。按《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0〕150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1〕35号）等政策，享受与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的同等待遇，在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和家庭自有产权住宅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3. 人才子女入学。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山海协作“飞地”高质量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5号）《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聚集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金人才领〔2022〕4号）等政策予以落实；其他人才子女及政策生入学，根据我县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政策予以落实。

4. 特殊儿童少年入学。浦江籍智障适龄儿童少年到浦江县培智学校报名（地址：仙华街道大许村五区93号，联系

电话：张老师 15068041023,15888951558)。适龄的视障儿童到省盲人学校报名入学（联系人：方老师，电话：0571-63167096，18768414562）。适龄的听障儿童到金华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89139502）。适龄的轻度残障儿童少年可到所在学区学校随班就读。各学校应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义务教育送教上门安置比例控制在当年省定标准以内。

5. 随迁子女入学。根据《浦江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细则（修订）》（浦教〔2023〕9号）等政策，依法保障持有我县公安机关签发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居住证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杜绝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而造成辍学，严厉查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八）探索新生“长幼随学”政策

为落实好国家优化生育政策，方便家长接送子女，积极探索义务教育新生报名“长幼随学”服务举措。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时，允许家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捆绑进行随机派位。家长未主动申请的，默认双胞胎、多胞胎不捆绑摇号。实施电脑随机派位后，因录取学生自动放弃而产生的学位空额，允许一定时间内，在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已有哥（姐）在读的二孩、三孩中进行补录。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各校要在充分摸底调查

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订具体招生实施细则，于6月1日前通过钉钉上报县教育局备案。各校要通过宣传栏、网站、钉钉、微信及学校家长会等渠道，把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学区划分）、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办法、招生录取办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学籍管理。各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执行情况与规范办学考核挂钩。录取结束后，学校不得无故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不得在学段中途扩班或增加班额。核定招生计划数已满的学校，不得再接纳转学对象。严禁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对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登记学籍，一律不予办理学籍迁移。严格执行浙江省学籍迁移规定，在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得转学。

（三）规范义务教育中小学收费行为。义务教育公办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不符合上级规定的费用，严禁义务教育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新浦江人子女学校学位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新浦江人子女学校学费收费标准低于政府购买学位标准的，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学费收费标准高于政府购买标准的，其差额部分可向学生收费。除学费外，学校可以据实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以及在食堂就餐的伙食费。

（四）推进“阳光分班”。根据金华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工作的指导意见》，各校要建立均衡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长效机制，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均

衡编班工作领导小组，经学校集体决策后形成的编班方案需在开学前报教育局备案，经教育局同意备案后方可实施。通过“阳光分班”、均衡编班，实现义务教育“零择班”，确保生源分配均衡，维护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局将加强对学校“阳光分班”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并强化结果运用。

（五）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为加强浦江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浦江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对招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立即处理，对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各学校要成立相应的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招生工作职责，建立组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执行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各项要求。

（六）严格招生工作执纪问责。各校要公布并畅通招生入学咨询和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招生结束后，县教育局要组织对辖区学校逐校排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过程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数、停止当年招生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七）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各教育集团（教育共同体）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继续推进初中学校补短提升，持续促进教师

交流，均衡配置师资资源，努力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

县教育局招生政策咨询电话：84206011，监督举报电话：84207238，88198678。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
1. 城区小学学区示意图
 2. 城区初中学区示意图
 3. 浦江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4. 2023年浦江县公办小学、初中招生报名咨询方式
 5. 2023年新浦江人子女学校随迁子女入（转）学实施办法

浦江县教育局
2023年5月6日

城区小学学区示意图



城区初中学区示意图



附件 3

浦江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备注
6 月 17-19 日	公办学校按学区报名。 龙峰小学第一批、月泉中学（筹）列入政策性照顾的入学对象，线下报名。 龙峰小学第二批、月泉中学（筹）摇号批次对象线上、线下报名。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开始报名。	不会使用手机进行网上报名的家长，可以于 6 月 17 日和 6 月 19 日两天内前往相应学校，在老师的现场指导下进行网上报名。就读新浦江人子女学校的到就近学校现场报名。
6 月 26 日	龙峰小学第一批、月泉中学（筹）列入政策性照顾的入学对象结果公布。	
6 月 28 日	龙峰小学、月泉中学（筹）进行电脑随机派位。	6 月 28-29 日，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摇号中的，到校报名确认。
6 月 30 日	摇号未中的，到原学区学校报名。	
7 月 3 日	各公办学校公布录取结果。	
7 月 5 日	随迁子女在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报名。	
7 月 12 日	随迁子女按积分政策录取。	
8 月 25 日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报名截止。	

附件 4

2023 年浦江县公办小学、初中招生报名 咨询方式

序号	学校名称	学 校 详 址	咨询电话	联系人
1	实验小学	浦阳街道青年路 5 号	0579-89387860	薛老师
2	龙峰小学	浦阳街道汇泉路 123 号	13600698950	刘老师
3	浦阳一小	浦阳街道凤荷路 158 号	13706894018	陈老师
4	浦阳二小	浦阳街道大北门路 76 号	0579-89386820	傅老师
5	南苑小学	浦阳街道和平南路 366 号	0579-89392278	徐老师
6	浦阳五小	浦阳街道白林上片 1 号	13588663443	徐老师
7	大溪中小	浦南街道文溪新区 1 号	15088259102	黄老师
8	平安中小	浦南街道平一村白石路 258 号	0579-89387673	张老师
9	园区小学	浦江县仙华街道振兴路 318 号 (广电局、档案局北面, 平七 路东面)	13857913131	楼老师
10	潘宅中小	浦南街道潘宅村镇府路 8 号	13758944369	潘老师
11	七里中小	仙华街道七里村嘉禾路	0579-89385698	周老师
12	黄宅中小	黄宅镇古城西路 61 号	15888959192	方老师
13	黄宅二小	黄宅镇古城东路 158 号	15267982325	洪老师
14	岩头中小	岩头镇文昌路 2 号	0579-89390193	陈老师
15	前陈中小	黄宅镇前二村旧古区 94 号	18868523392	蒋老师
16	治平中小	黄宅镇下宅市 1 号	0579-89382132	吴老师
17	郑宅中小	郑宅镇仁义路 398 号	0579-89381521	黄老师
18	郑家坞中小	郑家坞镇学前路 3 号	13732432987	杨老师
19	白马中小	白马镇傅宅南路 70 号	13738922234	傅老师

20	福和希望小学	前吴乡上赵村 80 号	13566959694	张老师
21	花桥中小	花桥乡外黄宅聚贤路 26 号	13566954754	曹老师
22	杭坪中小	杭坪镇壶江东路 207 号	13906791190	陈老师
23	虞宅中小	虞宅乡虞宅村四区 48 号	13429000505	张老师
24	金融希望小学	大畈乡夏明村 275 号	18257869152	吴老师
25	檀溪中小	檀溪镇檀溪西路 9 号	15024537597	赵老师
26	中余中小	中余乡园丁路 3 号	13819921606	屠老师
27	实验中学	浦阳街道西山北路 128 号	13735791612	黄老师
28	浦江四中	浦南街道浦南大道 266 号	13735793010	徐老师
29	壶江初中	虞宅乡侯中路 110 号	13868912579	方老师
30	浦江五中	浦阳街道月泉西路 398 号	0579-89387916	吴老师
31	浦江七中	仙华街道七里村五区 3 号	0579-89387702	林老师
32	黄宅初中	黄宅镇古城东路 128 号	0579-89380063	唐老师
33	岩头初中	岩头镇岩三村商业路 180 号	13626891238	洪老师
34	郑宅初中	郑宅镇仁义路 788 号	0579-89373966	宋老师
35	堂头中学	郑宅镇横溪村二区 135-1 号	0579-89395352	黄老师
36	白马初中	白马镇浦东路 8 号	13777507636	楼老师
37	月泉中学(筹)	浦阳街道月泉西路 201 号	0579-84186021	陈老师

附件 5

2023 年新浦江人子女学校随迁子女 入（转）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工作要求，落实浙江省民生实事项目，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提升我县营商环境，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后顾之忧。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市教基〔202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浦江实际，特制定《2023 年新浦江人子女学校随迁子女入（转）学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随迁子女的界定

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浦江县外，且随父母在浦江县同住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二、学校招生要求

1.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招生计划纳入教育局统一管理，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要求核定各校最多可容纳学生数。已超过可容纳学生数的冻结秋季学期 2-6 年级与 8、9 年级学生招生计划，存量学生只转出不转进。秋季起始年级招生指标，各校按教育局核定班级数招生。

2.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招收新生、转学学生必须符合我县随迁子女入学条件，不得跨县市区招生。

3.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起始年级招生数少于每班 20 人的,则取消或降低本年度招生计划数。

4.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办理转学的,按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要求“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不接收无学籍学生。

三、随迁子女新生入学

(一) 招生对象

小学新生招收当年年满 6 周岁(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的随迁子女,初中新生招收当年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同时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持有有效期内的浦江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下称居住证)。

(二) 报名时间:6 月 17 日开始——8 月 25 日止;

(三) 报名办法:

随迁子女父(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携带相关资料(户口本、不动产权证、社会保险参保凭证、居住证)到有空余学位的意向学校进行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四) 报名条件及录取批次:

第一批:符合民办学校审批地浦江县范围的户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有浦江县住宅不动产权证、参加浦江县职工社会保险连续满 6 个月、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有浦江县公安

机关签发并处于有效期内居住证四个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即可参加新浦江人子女学校入学报名。

第二批：符合浦江县招商引资以及落实省民生实事要求等上级政策需要解决上学问题的适龄儿童少年。

四、随迁子女转学

（一）转学对象

拟转入浦江县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的随迁子女，随迁子女父（母）要持有效期内的浦江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六年级、九年级春季学期不办理转学）。

（二）转学申请时间

学期结束前一星期至开学前一星期。

（三）报名办法

随迁子女父（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携带相关资料（户口本、不动产权证、社会保险参保凭证、居住证等）到有空余学位的意向学校进行登记，不得重复登记。

（四）录取办法

学校根据学位空余情况，按照新生报名条件及录取批次录取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额满为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教育局成立招生工作组，进驻学校指导监督各校招生情

况，各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履行招生工作职责。

（二）做好信息公开。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要按照上级要求，通过学校宣传栏、网站、钉钉、微信及家长会等渠道，把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办法、录取办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开展诚信宣传，实施阳光招生，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招生纪律。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要公布并畅通招生入学咨询和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县教育局要对各校招生工作进行逐校排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过程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数、停止当年招生和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

（四）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浦江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新浦江人子女学校采取政府购买学位方式。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不符合上级规定的费用，严禁义务教育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附

政府纳入购买学位的新浦江人子女学校名单

1. 浦江县曙光小学
2. 浦江县曙光小学亚联校区
3. 浦江县曙光小学国美校区
4. 浦江县新星学校
5. 浦江县新星学校芦溪校区
6. 浦江县新星学校孝门校区
7. 浦江县新星学校利民校区
8. 浦江县文德学校
9. 浦江县文德学校天荣校区
10. 浦江县文德学校锐志校区

2023 年秋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招生核定起 始年级班级数

学校	核定起始年级班级数		备注
	一年级	七年级	
曙光小学	2		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招生计划纳入教育局统一管理，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要求核定各校最多可容纳学生数。已超过可容纳学生数的冻结秋季学期 2-6 年级与 8、9 年级学生招生计划，存量学生只转出不转进。
亚联校区	2		
国美校区	2		
新星学校	2	3	
芦溪校区	2		
孝门校区	1		
利民校区	1	2	
文德学校	3	3	
锐志校区	1		
天荣校区		1	
合计	16	9	

2023年秋季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招生报名 咨询方式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详址	咨询电话	联系人
1	曙光小学	西山北路180号	17826977616	陈老师
2	亚联校区	一点红大道218号	18967978855	金老师
3	国美校区	仙华街道再丰路11号	19883935176	李老师
4	新星学校	亚太大道578号	18167026508	郑老师
5	芦溪校区	郑宅芦溪村四区1号	13355791988	赵老师
6	孝门校区	郑宅镇孝门村	15258958100	王老师
7	利民校区	郑家坞镇安平路12号	13173891888	倪老师
8	文德学校	浦江县平七路788号	17705797017	李老师
9	锐志校区	黄宅钟村	17755913465	谢老师
10	天荣校区	黄宅镇迎宾路586号	13600696283	杨老师

浦江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